

中華民國106年度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單 位 預 算

(第7-2冊)

(法定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胡志緯 機關長官 劉美君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5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7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8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2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8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9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20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21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22 頁
(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24 頁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 條之規定：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中心可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 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3. 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4.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或督學兼任，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設 2 組、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

1. 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2. 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之活動辦理、推展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國際交流及合作之事項。
3. 會計員：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4. 人事管理員：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982 萬元，決算數 1,008 萬 3,382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2,116 萬 7,000 元，決算數 1,677 萬 8,038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518 萬 4,000 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502 萬 54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554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591 萬 7,967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匯集家庭教育資訊，提供專業性服務並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免費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4128185)，由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
 - (2)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提供諮詢及家庭教育資訊。
 - (3)辦理志工工作會報、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增進專業服務品質。
2. 結合本市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等社會資源，依家庭教育的內涵，辦理多元的家庭教育工作，使家庭教育理念深入社區。
- (1)結合各單位人力、物力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2)培訓家庭教育工作種子，建立各單位之間橫向連結的網絡，使各單位間可以資源共用。
 - (3)依據不同對象類別辦理家庭教育專業性活動(新住民、原住民族、婦女教育、親子共學、老人教育等)，將依家庭教育法內涵(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品德教育、家庭閱讀等)納入，並以多元活動方式(讀書會、成長團體、電影討論、親子共學等)辦理。上述工作，中心均會安排中心志工協助做規劃及評估，瞭解各單位辦活動狀況及未來規劃活動方向。
3. 提供本市市民適性的家庭教育，協助民眾建立學習的家庭。
- (1)針對適婚男女辦理兩性教育活動，擴大未婚男女之交友圈，並透過課程學習婚前教育概念。
 - (2)配合民政局集團結婚，針對將婚者辦理婚前教育工作坊，期望能增進將婚者對婚姻的共識，並學習在面臨婚姻問題時，尋求協助。
 - (3)針對本市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品德教育、家庭閱讀等課程，透過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等方式，加強父母親家庭教育知能。
 - (4)針對家中育有不同發展階段子女(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之父母，提供適切之親職教育課程。
 - (5)對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提供諮商輔導及成長團體，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6)除上述親職及婚姻教育，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課程，加強父母親及子女家庭教育知能。
4. 拍攝家庭教育網路學習課程，將家庭教育課程資訊化，方便民眾透過網路學習。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67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18 萬 4,000 元，增列 156 萬 5,000 元，增加率 30.19%，其明細如下：
 - (1)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3)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4)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56 萬 5,000 元(含墊付轉正 156 萬 5,000 元及補助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增加 156 萬 5,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9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554 萬元，增加 242 萬 5,000 元，增加率 15.60%，其明細如下：
 -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73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9 萬 2,000 元，增加 36 萬元。
 - (2) 家庭教育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06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4 萬 8,000 元，增加 206 萬 5,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739 萬 5,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796 萬 5,000 元之 96.83%，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1,538 萬 6,000 元，增加 200 萬 9,000 元，增加率 13.06%，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575 萬元及業務費 1,164 萬 5,000 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7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796 萬 5,000 元之 3.17%，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15 萬 4,000 元，增列 41 萬 6,000 元，增加率 270.13%，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57 萬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合計		17,965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352	40.92%
家庭教育業務	家庭教育工作	10,613	59.08%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綜合企劃組
	推廣教育組

(附表二)員額編制表：(請與「人事費彙計表」相勾稽)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民意代表	0	0	0	0
職員(註)	5	5	5	0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0	2	2	0
技工	0	0	0	0
駕駛	0	0	0	0
工友	0	0	0	0
合計	5	7	7	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749	5,184	10,084	1,565	
				經常門合計	6,749	5,184	10,084	1,565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	180	110	-	
	044			0407141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80	180	110	-	
		01		0407141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	180	110	-	
			01	04071410214 服務費	180	180	110	-	活動及研習課程報名費(依據規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併列)。180千元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	
	050			0607141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4	4	-	-	
		01		06071410100 財產孳息	1	1	-	-	
			01	06071410101 利息收入	1	1	-	-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1千元
			02	06071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	
			01	0607141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及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3千元
07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65	5,000	9,974	1,565	
	018			0807141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6,565	5,000	9,974	1,565	
		01		0807141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565	5,000	9,974	1,565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0807141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6,565	5,000	9,974	1,565	教育部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43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7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0687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1,564,400元)(上級補助1,564,400元)：業務費1,564,400元(上級補助1,564,400元)。1,564.4千元 教育部補助辦理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會通字第105011426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7,143,000元(上級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2,143,000元)：業務費7,143,000元(上級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2,143,000元)(收支併列)。5,000千元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00元。0.6千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				000700000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7,965	15,540	16,778	2,425	
	003			0007141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7,965	15,540	16,778	2,425	
		01		51071410100 一般行政	7,352	6,992	5,628	360	
			01	51071410104 行政管理	7,352	6,992	5,628	360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750千元 業務費1,032千元 設備及投資570千元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360千元 減列 人事費72千元 增列 業務費22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416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千元
		02		51071410200 家庭教育業務	10,613	8,548	11,150	2,065	
			01	51071410201 家庭教育工作	10,613	8,548	11,150	2,065	一、本科目包括家庭教育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10,613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065千元 增列 業務費2,065千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141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教育組	預算金額	18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活動及研習課程報名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80,000		
04071410214 服務費		件	360	500	180,000	活動及研習課程報名費 (依據規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607141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 教育組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607141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依據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 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7141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教育組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及廢棄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607141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及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7141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教育組	預算金額	6,56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教育部補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家庭教育宣導、親職教育、婚姻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健康家庭促進、志工人力招募培訓及社區婦女教育等經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上級核定補助公文及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65,000	
	0807141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564,400	1,564,400	教育部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43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7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0687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1,564,400元)(上級補助1,564,400元)：業務費1,564,400元(上級補助1,564,400元)。
		年	1	5,000,000	5,000,000	教育部補助辦理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會通字第105011426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7,143,000元(上級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2,143,000元)：業務費7,143,000元(上級補助5,000,000元，市配合款2,14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00	6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00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7141010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教育組	預算金額	7,352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核發員工薪資，撥繳保險費及其他人事費用。 2.辦公廳舍場所所需之水電、通訊、資訊服務、保險、物品、一般事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國內旅費、特別費、設備費及獎補助費等辦理相關業務必要費用。</p> <p>二、預期成果： 1.依相關規定如期核發員工薪資、撥繳保險費及其他人事費用，維持本中心基本營運需求。 2.保持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持文書、網路、機具設備等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並如期辦理相關業務活動，發揮行政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52,000	市款7,35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750,000	市款5,750,000元	
0100 人事費					5,750,000	市款5,750,000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0,500		
		月	12	235,875	2,830,500	編制內職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0,000		
		月	12	55,500	666,000	辦理推廣志工的招募、培訓、管理及在職訓練案安排、執行及核銷之約聘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736,454		
		年	1	206,391	206,391	編制內職員考績獎金。	
		年	1	353,813	353,813	編制內職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76,250	176,250	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121 其他給與			80,000	
		人	5	16,000	80,000 編制內職員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625	
		人	5	10,000	50,000 超時加班費。
		年	1	78,625	78,625 編制內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295,452	
		年	1	295,452	295,452 編制內職員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268,969	
		年	1	160,148	160,148 編制內職員健保保險補助。
		年	1	108,708	108,708 編制內職員公保保險補助。
	年	1	113	113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113元。	
02一般業務				1,602,000	市款1,602,000元
0200 業務費				1,032,000	市款1,032,000元
0202 水電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電費。	
0203 通訊費				87,000	
	月	12	1,750	21,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	
	年	1	6,000	6,000 寄送緊急公文、信函及通知單等通訊費。	
	具/月	4×12	1,000	48,000 家庭教育中心電話費(諮詢專線3334885、行政專線3323885及3366885、傳真專線電話3333063)。	
	具/月	1×12	1,000	12,000 行動電話通話費。	
0213 資訊服務費				84,000	
	人	7	2,000	14,000 資訊及相關設備(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耗材及零件更換。	
	年	1	45,000	45,000 重要業務資訊系統維護費，含薪資管理、檔案管理、出納管理等電腦作業系統及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25,000	2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諮詢維護費。
	0231 保險費			10,000	
	人/年	100×1	100	10,000	志工保險。
	0241 兼職費			96,000	
	人/月	2×12	2,500	60,000	人事、會計之兼職交通費。
	人/月	1×12	3,000	36,000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之兼職交通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6,400	
	人/月	1×13.5	26,400	356,400	辦理資訊管理(書籍、錄影帶、公文)、協助中心活動器材準備及活動執行每月成果資料輸入及上傳之臨時人員薪資。
	0271 物品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文具、紙張、碳粉、光碟片等消耗品相關雜支。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864		
年	1	95,000	95,000	家庭教育中心清潔工作委外費用。	
年	1	29,864	29,864	雜支、各項會議、考核環境佈置、誤餐費及場地整理等費用。	
年	1	38,000	38,000	印刷預算書相關業務表件、報告資料、印刷品及報章雜誌等相關費用。	
人/年	7×1	1,000	7,000	文康活動費(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等各類活動經費)。	
人/年	7×1	1,000	7,000	參加市府各類競賽活動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36		
人/年	7×1	1,048	7,336	影印機維修費、裝訂機維護費、冷氣機保養維修及各類辦公器具等養護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7×1	10,000	70,000	出席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之差旅費。
0298 特別費	人/月	1×12	3,700	44,400	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000	市款570,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2	35,000	70,000	個人電腦汰換(含螢幕、文書及Office軟體等)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購置本中心市民諮詢室及便民服務區桌椅書櫃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71410201 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推廣教育組	預算金額	10,613千元	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提供專業的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2.辦理多元、適性的家庭教育課程。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市民身心發展，協助市民建立學習型家庭並營造幸福家庭。</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613,000	市款3,868,600元，收支併列6,744,400元		
0200 業務費				10,613,000	市款3,868,600元，收支併列6,744,400元		
0251 委辦費	年	1	1,564,400	8,708,000 1,564,400	教育部補助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438號函)(總經費：8,707,400元，105年度已編列7,143,000元，本年度續編經費1,564,400元)(依議會105年7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0687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143,000	7,143,000	教育部補助辦理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會通字第1050114268號函)(預算總經費：7,143,000元，補助70%：5,000,000元，市配合30%：2,14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00	6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600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年	1	8,000	188,000	訂閱期刊雜誌、購買專業叢書、DVD等相關專業書籍。
	年	1	180,000	18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17,000	1,717,000	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志工訓練所需餐點便當文具及書籍等雜支(由受益者付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年	1	150,000	317,000	
	年	1	650,000	150,000	
	年	1	600,000	650,000	
	年	1	600,000	600,000	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及媒體宣導相關費用。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業務相關經費。

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7,965	5,750	11,645				17,395			570			570
51071410000 教育支出	17,965	5,750	11,645				17,395			570			570
51071410100 一般行政	7,352	5,750	1,032				6,782			570			570
51071410104 行政管理	7,352	5,750	1,032				6,782			570			570
51071410200 家庭教育業務	10,613		10,613				10,613						
51071410201 家庭教育工作	10,613		10,613				10,613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570						70	500			
51071410100 一般行政	570						70	500			
51071410104 行政管理	570						70	5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			2,830,500	1,410,000		736,45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5,750,000	本中心106年度加班值班費12萬8,625元，扣除編制內職員不休假加班費78,625元，與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5萬元之差異數為0元。
正式員額	5			2,830,500			560,20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4,163,750	
職員	5			2,830,500			560,20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4,163,750	
約聘僱人員	2				1,410,000		176,250						1,586,25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1010400-教育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			2,830,500	1,410,000		736,45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5,750,000	
正式員額	5			2,830,500			560,20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4,163,750	
職員	5			2,830,500			560,204	80,000	128,625		295,452	268,969	4,163,750	
約聘僱人員	2				1,410,000		176,250						1,586,25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詳列奉准文號及人數)
款	項	目	節				
						1,586,250	合計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41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76,250元。
07						1,586,250	00070000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003					1,586,250	00071410000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01				1,586,250	51071410100 一般行政
			01			1,586,250	51071410104 行政管理
				1x12		837,000	
				1x12		749,250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6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總計		6,202	11,193						17,395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6,202	11,193						17,395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民間 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 其他設備 及		
											570	570	17,965
											570	570	17,965